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7)

延長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 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補充IT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碧瑤清潔應付NSL的服務費年度上限。

由於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第二份補充IT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碧瑤清潔與NSL訂立第三份補充IT協議，以將根據第二份補充IT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年期進一步延長三年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已釐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NSL由本公司主席、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IT Holdings Limited擁有約8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NSL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第三份補充IT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第三份補充IT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第三份補充IT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碧瑤清潔應付NSL的服務費年度上限。

由於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第二份補充IT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碧瑤清潔與NSL訂立第三份補充IT協議，以將根據第二份補充IT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年期進一步延長三年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已釐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第三份補充IT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碧瑤清潔
(ii) NSL
- 標的事項：NSL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價格：本集團應付NSL的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當前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 付款：就資訊科技服務的付款將於NSL向碧瑤清潔出具發票時結算。
- 年期：根據第三份補充IT協議的條款，資訊科技服務年期將於第二份補充IT協議到期後延長三年。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額

下表載列第二份補充IT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以及碧瑤清潔就獲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已付或預期將支付予NSL的相應實際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碧瑤清潔 應付NSL的 經批准年度上限	碧瑤清潔 已付或預期 將支付予NSL的 實際金額
二零二零年	4,000,000 港元	3,296,506 港元
二零二一年	6,000,000 港元	2,522,726 港元
二零二二年	6,000,000 港元	3,757,878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文載列第三份補充IT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6,00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	6,000,000 港元
二零二五年	6,000,000 港元

第三份補充IT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額；(ii)本集團業務計劃，特別是本集團實施及加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及(iii)本集團將分配予NSL的預計資訊科技服務釐定。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NSL所提供的服務一直可靠合理，而與NSL的交易乃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便本集團繼續根據IT協議及該等補充IT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委聘NSL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考慮到根據IT協議(經該等補充IT協議所修訂)將予支付的建議費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為確保第三份補充IT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i) 本公司將參照公開報價，並就數量相若的服務及產品向獨立可資比較資訊科技服務供給商索取報價，從而釐定NSL所提供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獨立方所提供者相若；及
- (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閱資訊科技服務，包括其是否按照第三份補充IT協議進行交易及本集團挑選資訊科技服務供給商所依據基準是否公平。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清潔、園藝、廢物處理與回收及蟲害管理服務。

有關碧瑤清潔的資料

碧瑤清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清潔服務。

有關NSL的資料

NSL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NSL由本公司主席、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IT Holdings Limited擁有約8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NSL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第三份補充IT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第三份補充IT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第三份補充IT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碧瑤清潔就NSL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年度最高金額
「碧瑤清潔」	指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補充IT協議」	指	碧瑤清潔與NSL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延長IT協議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T協議」	指	碧瑤清潔與NS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資訊科技服務」	指	根據IT協議及該等補充IT協議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電腦硬體及網絡支援等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永康先生，本公司主席、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亦為NSL的控股股東
「NSL」	指	Nexus Solution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第二份補充IT協議」	指	碧瑤清潔與NSL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就進一步延長首份補充IT協議年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訂立的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補充IT協議」	指	首份補充IT協議、第二份補充IT協議及第三份補充IT協議

「第三份補充IT
協議」 指 碧瑤清潔與NSL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就進一步延長
第二份補充IT協議年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訂立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永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永康先生、吳玉群女士、吳永全先生、梁淑萍女士及張笑珍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浩釗先生、羅家熊博士及劉志賢先生。